**信阳市关于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止2019年12月5日 时，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1件，现将第9批（D411500000000201912050002号）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D411500000000201912050002罗山县龙山街道龙山家园小区西一豆腐厂，11月28日曾向督查组反映过，中间停了两天，现白天将烟囱拆下，晚7点左右安上，偷偷生产。 | 罗山县 |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17年春季，居住在龙山街道办沈畈社区四里井村民组韩学军（罗山县莽张人），在自家房屋内安装小锅炉一台用于自家豆腐店烧热水，燃料以购买城区周边拆除的废旧木材为主。2019年11月28日举报人将上述情况反映到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电话,接到省反馈的情况后，龙山街道办于2019年11月30日下午组织专人对其加工用小锅炉进行了拆除。并将拆除后的废旧锅炉由当事人按废品卖给沈畈社区废品收购个体户胡国勇。目前，该豆腐生产点已改为燃气锅炉，不存在白天将烟囱拆下，晚7点左右安上，偷偷生产情况。 | 部分属实 | 一、调查处理情况：该豆腐加工点已经拆除燃柴锅炉，新安装了燃气锅炉，已整改完成。二、问责情况：无 |  |

**河南省第七“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进驻信阳市时间：2019年11月25日－12月10日**

**投诉举报值班电话：0376-6365398，邮政信箱：信阳市第A028号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早8：00－晚20：00。**